证券代码：688501　　证券简称：青达环保　　公告编号：2023-035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1 月 16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胶北办事处工业园达能路 3 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1
普通股股东人数	9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1,600,24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1,600,24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17.551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17.551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勇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高静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1,600,24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1,600,24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1,600,24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3,175,47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3,175,47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3,175,47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1、议案 2 和议案 3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新宇、陈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501　　证券简称：青达环保　　公告编号：2023-034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六个月（即 2023 年 4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核查对象没有在二级市场买入或者卖出公司股票。

三、核查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内部保密制度的规定，严格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3-092
债券代码：113677　　债券简称：华懋转债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10,792,136.72 元，已支付的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3,453,246.73 元。前述事项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682 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050 万张，募集资金总额 1,05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15,534,850.50 元，募集资金净额 1,034,465,149.50 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5223 号）予以验证。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48,760.77	48,760.00
厦门生产基地改建扩建项目	35,613.42	35,613.00
信息化建设项目	5,586.05	5,586.0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7,457.96	15,041.00
合计	107,418.20	105,000.00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到位后，资金将首先用于置换前期以自筹方式投入上述项目的金额，余下资金将继续用于上述项目。如果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自筹解决资金缺口。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使用自筹资金对募集项目预先投入。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210,792,136.72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的募集资金金额
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487,600,000.00	81,690,692.13	81,690,692.13
厦门生产基地改建扩建项目	356,130,000.00	120,508,009.42	120,508,009.42
信息化建设项目	55,860,000.00	6,993,504.24	6,993,504.2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0,410,000.00	1,599,930.93	1,599,930.93
合计	1,050,000,000.00	210,792,136.72	210,792,136.72

（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3,453,246.73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费用类别	费用总额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金额	拟置换的募集资金金额
承销及保荐费用	12,025,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审计及验资费用	1,649,056.60	894,339.62	894,339.62
律师费用	990,510.89	990,510.89	990,510.89
资信评级费	471,698.11	471,698.11	471,698.11
信息披露费用	301,886.79	–	–
发行手续费	96,698.11	96,698.11	96,698.11
合计	15,534,850.50	3,453,246.73	3,453,246.73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议案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三）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出具了《关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5431 号），认为华懋科技编制的《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8 月修订）》（上证发[2023]129 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2023 年 1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华懋科技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使用情况。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综上所述，保荐人对华懋科技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七、本公告相关文件

1、《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3、《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3-094
债券代码：113677　　债券简称：华懋转债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款项再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款项再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华懋（海防）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简称“华懋海防”或“越南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先行支付“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款项再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682 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050 万张，募集资金总额 1,05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15,534,850.50 元，募集资金净额 1,034,465,149.50 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5223 号）予以验证。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48,760.77	48,760.00
厦门生产基地改建扩建项目	35,613.42	35,613.00
信息化建设项目	5,586.05	5,586.0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7,457.96	15,041.00
合计	107,418.20	105,000.00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到位后，资金将首先用于置换前期以自筹方式投入上述项目的金额，余下资金将继续用于上述项目。如果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自筹解决资金缺口。

三、使用自有资金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款项再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具体情况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之一“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涉及境外工程建设及设备采购等，实施主体为华懋（海防）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采购行为也主要发生在海外。

越南子公司需要以美元、越南盾等外币与境外供应商结算，而母公司的募集账户无法直接对子公司的购买行为进行付汇业务，此外也存在海外资金监管账户开立和使用的诸多不便及潜在使用问题。故为保障项目的正常运营管理，越南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先行支付“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款项再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具体置换程序如下：

①华懋科技以自有资金对越南子公司进行增资，越南子公司收到增资款后，按照募投项目的实际用款需求进行工程建设、设备采购等。

②越南子公司按月编制《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明细表》，并附相关支付协议、发票、银行付款回单等文件，报华懋科技财务部门逐级审批，并抄送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③保荐代表人对上述明细表审核无异议后，并经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银行审核同意后，将越南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的款项予以置换，从募集资金专户等额（以支付外币当天记账汇率折算的人民币金额为准）划转至华懋科技自有资金账户。

④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对华懋科技越南子公司募投项目的投资情况及华懋科技等额置换募集资金的情况进行持续监督，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督权，公司及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将配合保荐机构的核查和问询。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先行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款项，并定期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整体资金运作水平，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上述等额置换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五、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款项再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款项再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越南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先行支付“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款项再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越南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先行支付“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款项再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整体资金运作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议案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款项再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越南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先行支付“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款项再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整体资金运作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款项再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七、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款项再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款项再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综上所述，保荐人对华懋科技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九、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1	券商理财	5,000.00	4,827.08	–	172.92
2	银行理财	27,995.00	19,845.00	128.23	8,150.00
合计		32,995.00	24,672.08	128.23	8,322.92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0,272.92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3.27%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0.6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8,322.92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91,677.08	
总理财额度				100,000.00	

十、本公告相关文件

1、《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3、《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3-093
债券代码：113677　　债券简称：华懋转债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的额度：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自有资金及最高额不超过 5 亿元的募集资金，按资金性质的不同，分别购买不同类型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等级不超过 R1）；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机构（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期货公司等）理财产品（风险等级不超过 R3）和国债逆回购。

现金管理的期限：自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购买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由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仍存在一定风险。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682 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050 万张，募集资金总额 1,05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15,534,850.50 元，募集资金净额 1,034,465,149.50 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5223 号）予以验证。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48,760.77	48,760.00
厦门生产基地改建扩建项目	35,613.42	35,613.00
信息化建设项目	5,586.05	5,586.0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7,457.96	15,041.00
合计	107,418.20	105,000.00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到位后，资金将首先用于置换前期以自筹方式投入上述项目的金额，余下资金将继续用于上述项目。如果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自筹解决资金缺口。

三、使用自有资金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款项再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具体情况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之一“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涉及境外工程建设及设备采购等，实施主体为华懋（海防）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采购行为也主要发生在海外。

越南子公司需要以美元、越南盾等外币与境外供应商结算，而母公司的募集账户无法直接对子公司的购买行为进行付汇业务，此外也存在海外资金监管账户开立和使用的诸多不便及潜在使用问题。故为保障项目的正常运营管理，越南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先行支付“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款项再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具体置换程序如下：

①华懋科技以自有资金对越南子公司进行增资，越南子公司收到增资款后，按照募投项目的实际用款需求进行工程建设、设备采购等。

②越南子公司按月编制《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明细表》，并附相关支付协议、发票、银行付款回单等文件，报华懋科技财务部门逐级审批，并抄送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③保荐代表人对上述明细表审核无异议后，并经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银行审核同意后，将越南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的款项予以置换，从募集资金专户等额（以支付外币当天记账汇率折算的人民币金额为准）划转至华懋科技自有资金账户。

④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对华懋科技越南子公司募投项目的投资情况及华懋科技等额置换募集资金的情况进行持续监督，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督权，公司及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将配合保荐机构的核查和问询。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先行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款项，并定期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整体资金运作水平，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上述等额置换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五、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款项再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款项再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越南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先行支付“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款项再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越南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先行支付“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款项再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整体资金运作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议案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款项再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越南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先行支付“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款项再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整体资金运作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款项再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七、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款项再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款项再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综上所述，保荐人对华懋科技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七、本公告相关文件

1、《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3、《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懋科技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5、《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华懋科技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3-095
债券代码：113677　　债券简称：华懋转债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制定《员工借款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员工借款管理制度》的议案。根据《员工借款管理制度》，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建立总额度为 4,000 万元的员工借款池，帮助员工解决必要且紧迫的资金周转需求，在此限额范围内，员工归还的借款及尚未使用额度可循环用于后续员工借款申请。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本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情况如下：

一、制定《员工借款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

（一）目的

为帮助员工解决必要且紧迫的资金周转需求，进一步完善员工福利体系建设，提升员工忠诚度和企业凝聚力，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二）适用范围及申请条件

借款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1、与公司、公司分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正式员工，且该员工必须在公司连续服务满一年（含本数），申请借款前工作表现良好，无违法、违纪行为；

2、本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没有尚未偿还的公司借款且两年内不存在未按时偿还的情形；

3、借款用于购房的，员工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享受过公司购房借款；

4、本人及其配偶（如有）没有不良征信记录，且未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5、申请时年龄距法定退休年龄 5 年以上（申请人年龄加借款期限不得超出法定退休年龄）；

6、不属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方。

（三）借款用途

1、员工本人在工作所在城市购买自住房，包括归还银行购房贷款及支付购房首付款，购买房屋的所在城市须与申请人工作所在城市一致；

2、员工本人或其家庭成员发生重大疾病、事故等方面的紧急支出；

3、其他合理且必要的资金支出需求，款项使用须符合国家法规要求，但不得用于公司股权激励及投资股票、基金等。

（四）借款额度、利率及期限

1、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建立总额度为 4,000 万元的员工借款池。在此限额范围内，员工归还的借款及尚未使用额度可循环用于后续员工借款申请。

2、公司提供有息借款，利率不低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利率。

3、员工购房借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5 年（即不超过 60 个月），重大疾病、事故等方面的紧急支出借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2 年（即不超过 24 个月）。借款期限内，借款人可提前全额或分次还款。如借款人申请提前还款，需提前 10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出申请办理还款手续。提前还款申请一经批准，申请人不得要求撤销。

（五）申请办理程序

1、借款人应当与公司签订书面借款协议，明确借款用途、金额、借款时间、还款方式、双方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等内容。

2、借款人在借款前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申请，明确借款用途及金额。公司的各部门负责人严格审核本部门员工提交的申请资料，并配合人力资源部和财务部了解、监督员工对借款的使用、归还进度情况。如借款员工存在任何违规使用情况，应当及时报告人力资源部和财务部并配合人力资源部和财务部做进一步的追责处理。

3、公司人力资源部在收到借款申请后，对申请借款的员工进行资格审查，确认其系基于合理资金需求提出借款，并根据其借款用途、偿债能力、工作年限、业绩考核等实际情况确定具体员工个人借款额度。借款人应配合向公司人力资源部提供必要的材料，以证明个人符合借款资格并且具备履约能力。

4、财务部负责借款的发放与催收。

（六）还款规定

1、还款方式可采取：

（1）借款人应按照借款协议约定，将应还款项按时转账至公司指定还款账户；

（2）每月公司在借款人工资额中予以自动扣减，直至借款额全部还清为止。

具体还款方式以借款协议约定为准。

2、借款人如在还款期限内与公司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单方面提出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期满不再续订、因员工个人原因导致公司提出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双方协商提前解除劳动合同、员工退休等），应在办理离职手续前清偿所有借款本金及利息。

3、员工因丧失劳动能力以及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况导致不能正常还款的，由公司与借款人或其法定继承人等人员协商解决还款事宜。

4、如借款人未按借款协议中约定履行还款义务的，则公司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方责任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借款人承担，具体以借款协议中约定为准。

（七）附则

1、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有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不一致的，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为准。

2、本制度最终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公司人力资源部会同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执行。

二、《员工借款管理制度》的授权执行

1、《员工借款管理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最终解释权归公司董